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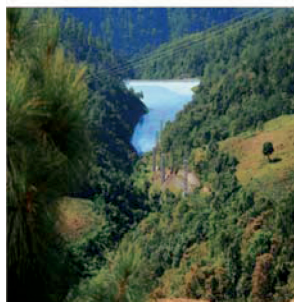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公 告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提呈或出售本公佈所指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本公佈所指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本公佈所指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該等證券。

### 流通股份購回計劃 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行使特別授權之更新資料



#### 概要

受市況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規限，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規定使用最多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購回計劃。該項計劃所需資金將由九月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提供。

本公佈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計劃、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及行使特別授權之資料以供參考。





## 緒言

購回授權乃由股東授出，以授權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回最多194,669,495股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受市況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規限，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規定使用最多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購回計劃。該項計劃所需資金將由九月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提供。

本公佈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計劃、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及行使特別授權之資料以供參考。

## 流通股份購回計劃之詳情

受市況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規限，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規定使用最多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購回計劃。該項計劃所需資金將由九月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提供。

視乎當時市況，該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僅供參與及說明用途，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3港元計算，本公司可使用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購回最多123,809,523股股份（即購回授權約63.60%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89%）。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規定進行股份購回，而本公司將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須視市況而定並須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購回授權。無法保證董事將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有關上述將用於股份購回計劃之估計所需資金及將購回股份數目之詳情僅供參考及說明。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規定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條之申報規定知會股東。本公司亦將遵守有關任何股份購回之監管規定。



## 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九月配售及發行293,339,464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3,230,000港元（約42,720,000美元）以協助CCEC應付其就該等項目之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九月配售公佈。當中約29,030,000港元（約3,720,000美元）已用於提供交易產生之持續成本及開支（包括編製及寄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之成本、編製交易文件而應付本公司顧問之費用及開支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九月配售所得款項中約有304,000,000港元（約39,000,000美元）尚未動用。

考慮到股份近期之價格表現、市況及該等項目之現時資本承擔，董事已決定使用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未動用部份中最多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為本公佈所述流通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餘額約226,000,000港元（約29,000,000美元）將用於為該等項目之收購及發展提供資金。

## 行使特別授權之更新資料

特別授權乃由股東授出，以授權董事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十二月配售及發行710,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十二月配售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有3,290,000,000股股份可供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失效（即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起計兩個月後之首個營業日）。

鑒於市況及近期股份價格表現，董事已決定不再進一步行使特別授權以籌集更多資金。本公司將使用CCEC七月配售、CCEC簽約後配售、九月配售及十二月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收購三號項目、即日嘎朗項目及准東項目，餘額將首先用於將即日嘎朗項目投入營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CEC」      | 指 | CCEC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CCEC七月配售」  | 指 |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 「CCEC簽約後配售」 | 指 |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OTC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十二月配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BMO Nesbitt Burns,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71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十二月配售公佈內     |
| 「十二月配售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刊發，載有十二月配售詳情之公佈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事項及特別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項目」    | 指 |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回最多194,669,495股股份                                        |
| 「九月配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293,339,464股股份，詳情載於九月配售公佈內 |
| 「九月配售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十八日刊發，載有九月配售詳情之公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00,000,000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交易事項」     | 指 |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及特別授權詳情之通函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參考，本公佈所指之美元數字已按假設匯率為1美元=7.8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